

合同编号：YC2025070005252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2 損害賠償

数据指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技术要求的部件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更换修补和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的，应面向对方承担责任。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其自行解决。

1.4 递归责任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记载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约的协议。

1.3.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因避险行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1.3 小明玩刀

1.2.2.6 甲方对于合同的期限或是否应期满第三人为买卖标的物的物权有权利的，乙方不得推辞。  
1.2.2.7 甲方有辅助证据算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卖文相对应的付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1.2.2.4 乙方向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设备有质量保证并向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权利。

1.2.2.1 乙方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2 乙方保证对甲方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2.1.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行采收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  
利不受影响。

1.2.1.4 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可能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款规定提出更换、修理、退货或扣款等违约责任。

本款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2.1.1 乙方应适当根据约定的质最要求交付标的物。

1.2 跟蹤相機

和国民技术《等规定，本公司双方当事人都基于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下称“警采中心”）电子卖场交易平台，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就此次采购的仪器设备达成协议。

基本约定 1

委托代理人：雷敏芝 电话：1371001497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市编：020-34812222

委托代理人：尹玉峰 电话：18339690367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公安局驿城分局 乙方（供应商）：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中山大道中段驿城分局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中山大道中段驿城分局 邮编：463000

人重焉

2.3	<p><b>商务要求约定</b></p> <p>2.3.1 会同意金须为标的物的物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检测检验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p> <p>2.3.2 标的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自提收货通过之日起至乙方转移至甲方。</p> <p>2.3.3 乙方保证交付的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物、零件、附件、耗材等）均按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霉等要求，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确认收货前，货物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2.3.4 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服务承诺以及其它渠道销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性能缺陷、质量问题、维修保养等。</p>
2.2	<p><b>技术要求约定</b></p> <p>2.2.1 乙方在交付标的物时，应一并交付产品合格证、保修文件、用户手册、操作指南、保养及维修手册等。</p> <p>2.2.2 乙方应保证其标的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标的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p> <p>2.2.3 乙方应当按照买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规合格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p>
2	<p><b>标的物约定</b></p> <p>1.6 争议解决</p> <p>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管采中心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1.6.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的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p> <p>1.7 本合同在合同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如订单取消，则本合同作废。</p> <p>1.8 本公司软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自主补充条款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自主补充条款与合同模板不一致的，以自主补充条款为准。</p>
1.5	<p>特殊情况下合同终止</p> <p>1.4.2.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p> <p>1.4.2.2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解决争议：</p> <p>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的进件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p> <p>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p> <p>根据标的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p> <p>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p>
1.4	<p>1.4.2.3 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p> <p>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担保。</p> <p>1.5.2.1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标的物类似的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标的物所支出的那部分费用且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p> <p>1.5.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时有不正当竟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竟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6.1 合同各方能在全国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标的物，或者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构成违约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p>1.6.2 合同各方未能在全国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标的物，或者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构成违约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p>1.6.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的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p> <p>1.7 本合同在合同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如订单取消，则本合同作废。</p> <p>1.8 本公司软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自主补充条款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自主补充条款与合同模板不一致的，以自主补充条款为准。</p>

### 3 合同履行约定

- 3.1.1 收件标的物  
3.1.2 收件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中段驿城分局  
3.1.3 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尹玉峰 18339690367  
3.1.4 收件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

3.2 货物保证实金

3.3.1.1 自标的物送达交付地点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即时会同一方组织验收，乙方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3.3.2 本标的物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标的物包装完好。2、标的物外观无破损。3、与标的物的描述和数量要求相符。5、标的物能正常使用和运行。6、乙方应将标的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及保修文件、其他配

3.3.3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标的物，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3.3.4 验收通过后，在标的物验收收单签字确认之日起为该批标的物在交付甲方由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前的一切风

3.3.5 本合同下的标的物的验收由甲方标的物交付时甲方由甲方确认验收通过时转移。乙方向承租标的物在交付甲方由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前的一切实

3.3.6 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退货。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支付，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3.3.7 甲方验收不通过，有权拒收、退货；标的物存在瑕疵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通过更换、维修或减少价款等形式，通过验收。因标的物瑕疵或

3.3.8 甲方验收通过或不能如期交付的，甲方有权就延期交付带来的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4.1 乙方向在验收通过后一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

3.4.2 委托中心付款的，甲方应向公安部警用装备采买购物中心出具委托付款函，明确先付款或验收完成后付款，若验收期满，甲方未提供委托付款函，视为已验收，委托中心将付清款项。

3.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北京鑫诚恒世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02000530090246103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场支行

3.4.4 暂采中心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买购物中心业务转付款  
账号：033322000400157300000000004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1 无法使用电子签章，选择线下签署合同

### 4 自主补充约定

4.3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订单取消，则本合同作废。

4.2 付款方式：先付，款到发货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驿城分局



(乙方公章)

乙方：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日期：2025.07.29

